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上市費用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根據最終發售價及實際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予以調整)：

- 約26.7百萬港元用於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 約8.9百萬港元用於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 約13.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約17.8百萬港元用於增購機器及設備；
- 約13.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具潛力且合適的公司及業務；及
- 約4.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1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變更如下：

	招股章程及 二零一九年 年報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日期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 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8.9	—	8.9	—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3.4	—	13.4	—
增購機器及設備	17.8	—	17.8	—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26.7	5.1	21.6	13.0
收購具潛力且合適的公司及業務	13.4	—	13.4	—
一般營運資金	4.8	4.8	—	12.1
擴充及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定義見下文)	—	—	—	40.0
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 於石化、礦產資源、天然資源、 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	—	—	—	10.0
	<u>85.0</u>	<u>9.9</u>	<u>75.1</u>	<u>75.1</u>

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動用。該預期時間表按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制定，有關估計可能會根據市況變動而不時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自二零一九年年底以來，COVID-19疫情持續在世界各地蔓延，導致全球經濟的大部分運作中斷，並迫使若干國家完全關閉除基本服務外的所有服務。馬來西亞政府已實施多項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COVID-19之不利影響，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馬來西亞不同州份及城市執行有條件行動管制令(CMCO)，包括限制區域間出行、縮短業務營運時間及關閉娛樂及休閒門店。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馬來西亞衛生部門發現COVID-19感染風險並未降低，故部分區域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CMCO)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止，且若干限制已升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宣佈，由於個案數目仍然高企，故復原式行動管制令(RMCO)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短暫緩和後，馬來西亞的每日新增個案繼續激增，且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宣佈實行全面行動管制令(FMCO)。根據所有行動管制令(MCO)中最嚴謹的全面行動管制令(FMCO)，禁止跨地區及跨州出行，並實施封鎖所有非必要行業。每日新增個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創下24,599宗的新高位，此後一直呈下降趨勢。全面行動管制令(FMCO)亦已放寬，近乎所有行業均獲准重新開始營運。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非洲發現新的COVID-19變種「Omicron」，並迅速在世界各地蔓延及引發感染。COVID-19繼續對馬來西亞造成影響，且COVID-19危機將持續多長時間仍不確定。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收購業務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的原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然而，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在預期時間表內按計劃動用，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及行動管制令對馬來西亞的建築業產生重大影響，預防措施包括(i)關閉工地及總部；(ii)由於須實施標準操作程序致使營運中斷；及(iii)對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據此，疫情令本集團難以於馬來西亞識別各項收購及／或就此進行磋商，故本集團目前仍未能於馬來西亞識別其可能有意收購的合適業務。

此外，由於銀行融資對建築工程的資金支持減少、建築材料供應有限、材料價格上漲、COVID-19導致人手短缺以及取得新投標的競爭激烈，故現時建築業務環境仍挑戰重重。此外，社會及商業活動大幅減少以及其後的隔離措施對馬來西亞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建築項目的進度放緩。因此，本集團部分項目被擱置或延遲，合約授出亦延期，而新項目已延遲。有關影響可能會持續至COVID-19疫情得以抑制為止，其將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增購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另一方面，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策略為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制能源相關加工及物流業務，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COVID-19疫情普遍受控的地區探索商機。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邀請唐志明先生及陳達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委任唐先生及陳先生後，本集團可利用彼等在國際貿易業務的經驗及人脈，為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帶來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取得大中華地區的新商機。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石油貿易業務」）。自開展石油貿易業務以來，本集團錄得可觀收益及營運溢利。鑑於石油貿易業務的正面表現，以及為於疫情普遍受控的地區進一步發展業務，董事會已決定分配更多資源以(i)發展石油貿易業務的中國北部市場；(ii)擴大其客戶基礎；及(iii)確保供應更高質素的石油產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估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作石油貿易業務的擴張及發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自然資源、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的未來投資機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1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而原定分配作撥付新項目前期支出的金額將減少至約13.0百萬港元。

董事會相信，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將為本集團業務擴張的重要一步，其不僅加強石油行業的業務聯繫，為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帶來協同效應，亦符合本集團擴大其地域覆蓋範圍至中國的策略，此舉已經及預期將繼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在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時，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表現。馬來西亞現時的封鎖政策已顯著拖慢本集團建築業務的營運，鑑於最近能源價格高企，二零二一年開始經營的石油貿易業務更有可能為本集團創造經濟利益。

另一方面，倘若馬來西亞的建築業復甦，董事會將進一步考慮參照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先分配，按比例將足夠的利潤或資金從石油貿易業務重新分配至建築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計劃的影響，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為本集團爭取更佳的業務表現。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唐志明先生及陳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